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0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许丹青先生（以下简称“提议人”）《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 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许丹青先生
- 提议时间：2024年6月7日
- 是否享有提案权：是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发展前景的基础上，许丹青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三、提议内容

-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回购股份的用途：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购回股份，尚未使用的已购回股份将予以注销。
- 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7,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

6、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董事会按照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的上下限、经董事会审议决定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及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7、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8、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上述具体内容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四、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许丹青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暂无在回购期间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承诺

提议人许丹青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对本次公司回购股份事项投赞成票。

六、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董事会已就上述提议制订回购股份方案，并经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七、备查文件

1、《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2 日